

**上市公司內部人之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  
持股數移轉通報表**

移轉至僅得賣出  
帳戶適用

本公司\_\_\_\_\_為\_\_\_\_\_股份  
有限公司（公司代號：\_\_\_\_\_）之海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所屬員工\_\_\_\_\_已為該公司之內部人，茲通報將其依證券交易法或公司法規定所讓受、認購或配發並存放於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之股票\_\_\_\_\_股，移轉至該內部人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 77 條規定開立之僅得賣出帳戶，相關移轉資料如下：

1-1. 轉出帳戶（海外外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	1-2. 轉入帳戶（內部人之僅得賣出帳戶）
身分編號：	統一編號：
集保帳號：	集保帳號：
中文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英文名稱：
2-1. 集合投資專戶之代理（表）人及保管銀行	
代理(表)人：	
聯絡人員：	
聯絡電話：	
保管銀行：	
聯絡人員：	
電子郵件信箱：	
3-1. 轉出數量（單位：股）	3-2. 轉入數量（單位：股）

上市公司海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分公司  
或辦事處（蓋章）：

申請股票移轉之內部人（簽名或蓋章）：

全名：

全名：

簽署日期：

簽署日期：

**共同聲明事項：**

- (1) 保證所提資料之真實性暨保證此項作業不涉及買賣。
- (2) 股票移轉過程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涉及稅賦責任或資料提供有虛偽不實等情事，概由上市公司海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分公司或辦事處、申請股票移轉之內部人自行承擔前開法律責任。

以下資料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於接獲保管銀行檢附相關文件並經同意放行後，電告並回傳臺灣證券交易所存參（電話：02-81013014，傳真號碼：02-81013038）。

上揭股票移轉程序業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本公司准予放行。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